

國立宜蘭大學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作業說明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期藉本校快速即時之校安通報作業，迅速掌握學生各類流感疫情及啟動相關停課機制，以提供教育部相關防疫措施及政策制訂參考。

三、通報作法：

(一)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公布之新型流感疫情等級，本校現階段有關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作業採「個案每日通報」方式實施，由軍訓室劉麗君教官負責通報。

(二)本校發生新型流感「確定病例」、「住院病例」、「確定病例死亡」、「停班停課」等情事，即至教育部校安中網頁「表報作業」區-「各級學校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」(填報感染人數、停課班級數及人數)及「校安即時通」(填報個案資料)進行雙軌式網路填報作業。

(三)通報項目及方式如下：

| 通報項目 | 通報要件 | 通報方式及內容 | 備考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新型流感確定病例 二、停課班級數及人數 | 確定病例需經衛生醫療單位採檢判斷並確認 | 一、每日 12 時至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」填報感染人數、停課班級數及人數。 二、依乙級校安事件處理方式進行「校安即時通」 <u>首報</u> 作業。 | 每日依據衛保組掌握的資料回報。 |
| 新型流感住院病例 | 需經衛生醫療單位採檢判斷並確認 | 一、每日 12 時至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」填報住院病例人數。 二、依乙級校安事件處理方式進行「校安即時通」 <u>續報</u> 作業。 | |
| 感染病例死亡 | 人員死亡 | 一、 <u>獲知確定病例死亡時，先以電話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</u> 二、每日 12 時至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」填報死亡病例人數。 三、 <u>依甲級校安事件處理方式進行「校安即時通」續報作業。</u>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一、康復人員數 二、復課班級數及人數 | 1. 康復人員需經衛生及醫療單位診斷並確認 2. 復課時間需符合本部公布之停課建議 | 每日 12 時至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」填報康復人數、復復課班級數及人數(校安即時通免填報)。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
(四) 新型流感之「確定病例」及「住院病例」屬校安即時通之「一般疾病」類，於「次類別」項目進行校安即時通選填。

四、每日通報：

如疫情擴大蔓延或行政院衛生署提昇疫情等級，屆時本校不論有無疫情，每日均須依教育部指定時間，至校安中心「各級學校(館所)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」進行疫情通報、資料更新及修正作業，實施日程及詳細作法配合教育部辦理。

五、疫情通報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校如發生新型流感確認病例時，由衛保組追蹤瞭解感染病例後續病情發展，並由軍訓室劉麗君教官於每日中午 12 時前至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系統」完成各類數據滾動式修正，俾供教育部即時瞭解本校疫情及停課狀況。

(二) 疫情通報務求迅速、詳實，「確定病例」、「住院病例」之診斷、採檢結果均須由衛生或醫療單位判定，不得自行揣測判斷。

(三) 教育部疫情通報相關作業由軍訓室劉麗君教官負責，以利後續疫情追蹤管考工作。並妥慎保護染病個案個人資料，勿隨意洩露無關人員知悉。

(四) 相關新型流感疫情「通報作業規定」、「學生停課規定」、「教職員工生請假規定」、「校園環境清潔與消毒」、「區隔人員」、「體溫量測原則」等，擬由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學務處、人事室等處室，擬定相關作業規定，以利防疫工作遂行。

(五) 如遇網路中斷，將以傳真或電話方式，將每日最新疫情先行傳送教育部校安中心遂行通報作業。

(六) 各項防疫專業資訊隨時至教育部「H1N1 新型流感防疫專區」

<http://140.122.72.62/h1n1/index.htm> 或衛生署疾病管制局

<http://www.cdc.gov.tw> 網頁查詢。

六、本校校安中心聯繫方式：

專線電話：9364006；9357400#431、414

傳真：9364006

國立宜蘭大學 H1N1 新型流感疫情通報處理流程

